

##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冒用檢察機關名義撥打手機，以語音轉接系統通知到庭，詐騙回電款項並收集個人基本資料

詐騙犯罪手法：

1. 詐騙集團假冒「○○地方法院檢察署」名義，錄製手機語音留言：「您應於○月○日到案而未到案，應儘速於○月○日前自動前來報到，否則將發佈通緝，若有不清楚之處，請按9，由專人提供服務。」。
2. 俟民眾依指示按「9」時，安排人員接聽，並以核對案件名義，向民眾查詢、索取基本資料，另研判詐騙集團可能係利用回撥電話賺取國際通話費用。

預防因應之道：

1. 民眾可利用電腦網路透過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轉各檢察機關網頁或撥打查號臺（104或105）查詢各檢察機關電話後，主動去電洽詢，切勿任意聽信、草率回電或到庭。
2. 各級檢察機關傳喚當事人或關係人均以寄送、持送之書面傳票為準，目前各級檢察機關絕無以錄製電話語音留言通知到庭之情事。
3. 民眾接獲各類文書或語音、影像等訊息，縱係以政府機關名義寄送，亦應先行查證文書或訊息之正確性；目前各政府機關時將重要訊息公告於機關網頁，亦為重要查證管道。